

# 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3月3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63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申请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其他认购方式，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6、本基金自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4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4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24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采取“全额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备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受上限，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单笔认购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需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4月11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的《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事宜。

13、发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营业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或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8、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现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19、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同时，由于本基金是跟踪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以及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基金退市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参与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等等。具体见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0、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华富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场内简称：现金流指

扩位简称：自由现金流ETF全指

认购代码：561873

证券代码：561870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累计有效申请份额总额超过50亿份（折合为金额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份/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份/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一）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均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1号3层、4层

法定代表人：赵万利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6888699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750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项事宜进行公告。

3、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1号3层、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18号陆家嘴富汇大厦A座3楼、5楼

法定代表人：赵万利

联系人：陈雪莺

咨询电话：400-700-8001

传真：021-68887997

网址：www.hffund.com

4、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4）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8598907

（5）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6）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2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电话：021-68406125

传真：021-68406115